

**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登記、變更及展延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p>申請人依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填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人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採適用格式線上填報 http://recycle2.epa.gov.tw/）填寫回收處理業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功能之申請表，選擇預辦理（新登/變更/展延）作業。</p> <p>壹、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p> <p>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2 天/ 環保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p>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貳、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一次為限；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二）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p> <p>（三）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p> <p>（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五）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p> <p>（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四、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p>	2 天/ 環保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p>關位置圖。</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參、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二)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四) 採樣、檢測計畫。</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四、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2 天/ 環保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p>六、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肆、備齊資料向宜蘭縣環境保護局遞送申請文件。</p>	
審查階段	2.1 資料完整性檢核	依據宜蘭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暨處理業設置許可檢核申請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確認業者所提送文件符合本標準作業流程之繳件規定。	7天/ 環保局
	2.2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審查不通過者，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2.3 退件	若逾期補正或經補正後不符規定者發函通知申請人，全案終止審查。	
	3. 現場查核會勘	辦理現場會勘，查核申請業者之申請文件是否與現場實際內容相符。若會勘審查不通過者，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14天/ 環保局
4.1(會)地政處	會辦地政處協助審查，申請步驟參照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會辦(審)地政處標準作業程序。	25天/ 各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4.2(會) 水利資源處	會辦水利資源處協助審查申請步驟參照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會辦(審)水利資源處標準作業程序。	25天/ 各機關
	4.3(會) 建設處	會辦建設處協助審查，申請步驟參照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會辦(審)建設處標準作業程序。	
	4.4(會) 農業處	會辦農業處協助審查申請步驟參照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會辦(審)農業處標準作業程序。	
	4.5(會) 民政處	會辦民政處協助審查，申請步驟參照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會辦(審)民政處標準作業程序。	
	4.6(會) 工商旅遊處	會辦工商旅遊處協助審查，申請步驟參照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會辦(審)工商旅遊處標準作業程序。	
	5. 審查結果	由環保局及相關局處審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審查不通過者，2.2 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結案階段	6. 申請案檢核通過	環保局彙整審查結果及各相關局處審查建議。	5天/ 環保局
	7. 府函許可公文	發給回收業登記許可函或處理業設置許可函。	2天/ 環保局

宜蘭縣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登記、變更及展延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